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53號

原告 林福寶
兼法定代理人 胡雅貞
原告 林若梅
林思全

原告與被告張文耀、聖展環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張又云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7,488,8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5,9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陳綉燕